

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分行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樟木口岸分行（以下简称“樟木口岸分行”）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工作机制。樟木口岸分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管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的工作机制，积极参加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举办的政府信息、保密涉密等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金融政策、保密规定的理解，提高依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樟木口岸分行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了解，及时跟踪掌握口岸最新动态，并在第一时间加强宣传和引导。定期前往日喀则樟木群众安置区，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切实做好法律法规、支付清算、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信息的公开宣传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办公室、法律、保密、业务部门四方联动，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高办结效率。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4 年，樟木辖内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结 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樟木口岸分行与口岸金融机构及居民属于异地办公，因受地域限制在政策宣传解读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单一，公开宣传力度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下一步樟木口岸分行将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研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以各业务条线宣传活动为契机，多措并举，加强对辖内群众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樟木口岸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